# 波兰著作权概述

创作能力是人类智力的奇妙特征。想想吧，仅仅凭借想象和人类大脑的一己之力，白手起家进行创作！从商业和文化角度看，创造力是人类文明正确发展的先决条件。正如艾尔伯特·爱因斯坦所说，“不具备独立思考和独立判断能力的有创造性的个体，社会的发展将如同得不到群体滋养的个体一样不可想象”（2011 年 6 月 13 日见于 www.cytaty.eu/motyw/tworczosc.html）。

作为个体在集体意识中留下的最美丽印记，人类智力成果理应受到保护。这种保护由知识产权法提供，其中，有关著作权及其衍生权利、工业产权保护的法规都是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以下是对波兰著作权法的简要介绍。

著作权法是一种旨在保护创作艺术家利益的法律规范，其调整的以作品、作品创作、作品使用及保护作为其专有保护的核心客体法律关系。

在世界各地的法律体系中，基本有两种著作权保护模式：盎格鲁-撒克逊/普通法系中（如美国或澳大利亚）的著作权(copyright)，以及拉丁/大陆法系中的作者权(droit d’auteur)。作为欧洲大陆法系国家，波兰的法律制度源自拉丁模式，采用作者权解决方案。撇开具体历史不谈，这种模式对创作者的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提供了法律保护。在这种模式下，我们能看到两种方法论。一元论（如德国法律）认为著作权是由一系列人身和财产法律权利构成的完整、统一、不可分割的权利。与此同时，二元论（如法国、西班牙和波兰等国法律）对人身权和财产权进行了区分，认为其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概念；只有财产权可成为交易客体，以权利转让的方式获得收益。

在 1994 年 2 月 4 日的立法法案中，波兰立法机关对艺术创作活动的著作权和邻接权做出了规定。该法案将波兰法律提供的保护延伸至创作活动和由此衍生的相关权利（艺术表演权、音像制品录制权、广播权、出版者权和改编者权）。这些相关权利的客体虽然不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但是由于在日常创作和商业活动中非常重要，因此得益于法律保护。

在上述法案中，著作权作品指具有独创性的人类创作活动的任何表现形式。“创作活动”包括对客观存在的新智力成果的创作做出贡献的活动（不论贡献大小）。作品的“独创性”主要指其新颖性——这是创作者在作品中的标志，是作者及其创作作品之间牢固的纽带。作品的市场价值、使用目的或格式具有非物质性，无论作品是否完成。

作品自创作（制作）完成之日起受法律保护；换言之，创作者无需完成任何手续或注册。同样地，艺术家也无需以任何方式（如在 DVD 上）记录作品，虽然作品（特别是视觉作品）可能在创作完成之日已被记录。

作品属于高雅艺术还是大众艺术，人们主观感知的质量或价值如何，都与其保护范围无关。文森特·梵高的《向日葵》、米开朗基罗在西斯廷教堂天花板上的壁画、埃菲尔铁塔、约翰·罗纳德·瑞尔·托尔金的《指环王》三部曲、鲍勃·迪伦的《变革的时代》、当地巴士车站的出发到达时刻表和厨房里的食谱——从法律角度看，只需要满足法典规定的最低要求，它们都属于作品。

根据波兰著作权法，保护只涉及表现形式。为了避免阻碍科学研究和进步，发明、观点、流程、方法、操作原理和数学概念并不受法律保护。

波兰的法律同时对有资格受著作权保护但事实上并不受保护的智力成果做出了规定。这些作品包括（1）法案及其正式草案，（2）官方文件、材料、标记和符号，（3）公开专利/保护规范和（4）新闻通讯。

二次创作活动这个概念在实践中非常重要。该活动的成果（二次、衍生作品）可以采用注释、翻译、改编的形式。这类衍生作品不同于原作品，单独受法律保护，但需符合几项要求，比如使用衍生作品前，衍生作品作者需获得原作品作者的许可。

创作者享有其创作作品的著作权。这条（财产权方面的）通用规则的例外包括汇编作品和劳动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编写的计算机程序。在前一种情况下，汇编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属创作者或出版者；在后一种情况下，全部著作权属雇主所有。

如上所述，著作权细分为人身权（如，署名权、内容和形式不受侵犯权、适当使用权、优先出版权等）和财产权。只有创作者可以为各种用途使用并处置作品，并针对其使用收取版税。

和欧盟成员国一般惯例相同，波兰的著作人身权永久有效；而财产权自法案规定的特定事件发生起七十年内有效；确定截止日期的主要规则是自特定作品的最后一位合作作者去世之日开始计算。

根据国际法和欧盟规则，波兰立法机构制定了合理个人使用制度。这是一种强制（通常也是免费）许可使用著作权作品的制度。通常情况下，如果一方希望将某作品用于非商业目的，其可以援引法律所规定的某些情形下的合理使用，以此作为该作品的使用依据。

著作权作品中财产权的转移带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波兰法律在这方面非常严格，转让的权利必须满足多个条件方可生效。第一个问题是可继受权利的范围；并非所有财产权都可转让，只有与签订协议时已知的使用范围相关的权利方可转让。协议中未注明所转让法律权利或所授予许可的使用范围的，该协议无效。同样，法律禁止创作者处置全部未来作品或特定类型未来作品中的权利。


©2011 ChinaGoAbroad.com

波兰法律为著作权侵权行为规定了双重责任——向著作权人承担的民事责任和（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承担的）刑事责任。

如上所述，波兰著作权法符合全球和欧洲范围内保护个体智力成果的最高标准。特别是包含了打击软件盗版和剽窃的适当条款。与著作权合法转让相关的具体条款同样值得注意；未遵守这些规范的著作权继受人将触犯法律。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letter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le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2011 ChinaGoAbroad.com